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据进行调整。

二、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对公司 2015 年底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即优材百慕 100% 股东权益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并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上述重组时注入的优材百慕 100% 股东权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22501号),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规定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潘立新

潘立新

王立平

王怀兵

2018年6月15日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22501号),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规定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潘立新 王立平 王怀兵

2018年6月15日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22501号),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的规定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潘立新

王立平



王怀兵

2018年6月15日